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0(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2019年9月3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对 [A/74/188](#) 号文件所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发表的评论和意见(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0(c)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马吉德·塔赫特-拉万希(签名)



2019年9月3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 A/74/188 号文件所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发表的评论和意见

1. 特别报告员的最新报告(A/74/188)反映了一项考虑不周的任务，最初设立这项任务并不是为了促进和保护人权。事实上，带有偏见的任务不可能产生好的结果。这份报告过分信任未经证实和无法核实的消息来源。从根本上来讲，其中许多消息来源都是美国政府为实施其对伊朗人“极限施压”政策而策划的“利用妖魔化手法制造分裂”运动的一部分。

2. 这份报告利用非官方、含糊和敌对的消息来源，选择性地适用信息，同时无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成就，使报告的有效性和可靠性受到严重质疑。此外，编写人在报告中大量注入自己的任意判断，这是不能允许的。虽然编写人有权持有个人偏向或偏好，但《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人权理事会第 5/2 号决议)禁止其以这种偏见破坏报告。应当提醒编写人，根据《行为守则》，他们必须严格“依照其任务授权履行职能，根据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不受任何一种外来影响、唆使、压力、威胁或干涉，对事实进行专业而又公正的评估”。

3. 令人遗憾的是，报告通篇无视《行为守则》所载的各项原则，特别是“公正性”原则，这一点显而易见。例如，编写人认为政府采取的法律措施纯属“任意”和“虚假”，诉讼程序是“虚假的”，针对报告草稿提供的资料是“含糊不清且站不住脚的断言”，而且编写人自图方便地使用了“政权”一词，而不是联合国会员国的正式名称。这些只是报告中存在的若干根本缺陷中的几个。与此同时，报告在其考虑过程中传播假新闻，对法律(尤其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宪法》)一再作出带有偏见的解读，这一点同样令人震惊。

4. 同时，这份报告存在严重的遗漏问题，这一点引人深思。报告一再诋毁政府为保障人民安全所作的努力，包括打击恐怖主义和分裂主义，但却始终无视政府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采取的措施。编写人不可能不知道相关的进展和成就；然而，由于前面提到的原因，这些进展和成就不得被忽视。在另一个例子中，报告以非公正的方式广泛论述了几名出于国家安全原因被拘留的具有双重国籍的个人的情况，却故意对世界各地数十名无辜伊朗人的命运只字不提，这些人因据称违反美国实施的非法制裁而遭到逮捕、监禁和起诉，其中包括一名孕妇、一名大学教授、老年人和需要紧急医疗护理的个人。也许这些人的人权不值得在报告中提及。报告通篇对人权问题采取选择性做法，而事实证明这种做法不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

5. 这份报告在实质内容和方法上的缺陷只会进一步削弱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法性、完整性和相关性，使其进一步丧失公信力。令人遗憾的是，报告再次揭示，有人继续通过采用选择性做法和双重标准，对这些机制实施操纵和政治化。事实上，除了推动最初建立任务的少数几个人权记录最糟糕国家的政治议程之外，每年在联合国系统内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编写四份几乎类似的报告，是没

有任何可信理由的。沿着同一条错误道路走过多年之后，现在应该清楚的是，反复提出带有偏见的虚假指控既不能证实这些指控，也不能使其变得可信。实际上，这份具体报告背后的任务具有政治性和有害性，使得整个报告都令人反感。

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虽然有这样的原则立场，但已在不同场合严肃真诚地表示愿与任务负责人进行相互尊重的对话，并为此在日内瓦和纽约举行了几次会晤。政府还努力加快对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来文作出答复的进程，并向他们提供准确、有案可查的技术性答复。此外，还对审议中的报告草稿提出了实质性评论。值得注意的是，在最后报告中，几次提到伊朗当局提出的评论。还值得注意的是，报告首次有一个以上的段落专门论述美国发动的经济恐怖主义的影响，这种恐怖主义通过实施不加区分的经济制裁，对整个国家的人权构成了意在灭绝种族的大规模粗暴侵犯。

7. 需要强调的是，伊朗人对人权和民主的热情是真诚的，土生土长的。外来压力尽管不能使伊朗人放弃建设一个更繁荣社会的梦想，但却已证明有害于这一进程。与此同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自豪地依靠其人民作为安全和发展的唯一来源。从根本上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合法性和安全来自其人民的声音和选票。政府还充分认识到，促进公民人权不仅是一项法律和道义责任，而且是国家安全的首要要求。有鉴于上述情况，人民的声音定期通过投票表达，切实决定国家的命运。值得提醒的是，几个月后，伊朗人将在第十一次全国议会选举中投下自己的选票，再次行使以民主方式决定未来的权利。遗憾的是，这份报告未能反映这些重要现实。报告几乎完全无视伊朗国内充满活力的民主环境，这一事实引人深思。

8. 更确切地说，编写人选择关注的主题事实上正是伊朗和由伊朗人组成的国家的优势所在。就其核心而言，伊朗是一个由少数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组成和维持的国家。无论是过去、现在还是未来，对少数群体的欣赏和承认一直是我国的内在特征。几千年来，伊朗人一直和平和谐共处，不在意他们在族裔或种族上的差异或背景。让伊朗人走到一起的不是他们独特而多彩的语言、信念或族裔渊源，而是他们在这片名为伊朗的土地上共同的历史、梦想、喜悦和悲伤。是伊朗把他们联系在一起，而不是他们不同的文化、信仰或族裔渊源。然而，对于那些在充斥着仇恨和仇恨态度以及种族和族裔歧视的社区中度过一生的人们来说，这种现实是难以理解的。

9. 众所周知，挑起和煽动族裔与宗教冲突是美国政府当前对伊朗人极限施压运动的组成部分，这一运动的邪恶目的是“消灭”伊朗这个国家。美国及其伙伴花费了数百万美元来挑起这种根本不存在的冲突，即使不存在族裔或种族冲突，也要想尽办法制造出来。毫不奇怪，这场邪恶运动的指挥者们不假思索、厚颜无耻地把在那场骗局中扮演角色的人称为人权活动者。

10. 然而悲剧在于，联合国机制自满地成为这种肮脏阴谋的一部分。把双手沾满无辜公民和执法人员鲜血的分裂主义分子和恐怖主义分子美化为族裔或宗教歧视受害者，这种做法令人憎恶。此外，报告坚持暗示社会中存在分裂和不容忍，这是不可理解的。怂恿捏造并不存在的情况，只能意味着一种非建设性的办法。事实上，联合国屈从于那些对伊朗人进行“利用妖魔化手法制造分裂”运动的人

的意志，只会使合作与谅解方面的残存希望最终破灭。当然，既然每个人无论其宗教或族裔情况如何，都应在法律面前得到平等对待，那么属于少数群体的任何违法者都不能也不应逍遥法外。实际上，由于这个国家的任何人都以某种方式属于少数群体，如果采用上述设想，那么几乎所有伊朗人都必须从执法中得到免除！

11. 针对报告中提出的具体案例，当局已经分别作出了详细答复。然而，这类案件的严重性并不高于大多数国家的类似案件，并不需要提出针对具体国家的报告或决议。当然，伊朗同所有其他国家一样，也存在着不足和过度。然而，包括政府在内的伊朗人在面对现有缺点时最为直言不讳，伊朗人本身也是解决这些缺点的唯一真正利益攸关方。

12. 同时，只要不违背可为公民所接受的社会规范，法律总有改进的余地和可能性。最近在这方面采取了一些步骤，其中值得一提的是对《国家麻醉药品法》进行实质性改革、修改《公民身份和国籍法》以及正在采取措施推出《防止暴力侵害妇女法》。显然，没有任何国家会仅仅为了讨好那些希望把自身生活方式强加于他国的少数国家而放弃本国的原则和价值观，也不能指望任何国家这样做。

13. 如果对人权有任何真正的关切，相互尊重和对话才是正确的道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再表明其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致力于与其加入的所有条约机构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合作。伊朗一再表示愿意与有关各方就人权问题进行有意义的对话。令人遗憾的是，这些真诚的提议基本上无人理睬，而恐吓和胁迫仍占主导地位。为了使人权讨论更具公信力，必须进行相互尊重的对话，而不是相互控诉或玩弄指责游戏。这份报告只是在错误道路上又迈出了一步。